明史/卷94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 卷九十三 ◄

明史
卷九十四 志第70 刑法二

► 卷九十五 →

三法司曰刑部、都察院、大理寺。刑部受天下刑名，都察院糾察，大理寺駁正。太祖嘗曰：「凡有大獄，當面訊，防構陷鍛煉之弊。」故其時重案多親鞫，不委法司。洪武十四年，命刑部聽兩造之詞，議定入奏。既奏，錄所下旨，送四輔官、諫院官、給事中覆核無異，然後覆奏行之。有疑獄，則四輔官封駁之。逾年，四輔官罷，乃命議獄者一歸於三法司。十六年，命刑部尚書開濟等，議定五六日旬時三審五覆之法。十七年，建三法司於太平門外鐘山之陰，命之曰貫城。下敕言：「貫索七星如貫珠，環而成象名天牢。中虛則刑平，官無邪私，故獄無囚人；貫內空中有星或數枚者即刑繁，刑官非其人；有星而明，為貴人無罪而獄。今法天道置法司，爾諸司其各慎乃事，法天道行之，令貫索中虛，庶不負朕肇建之意。」又諭法司官：「佈政、按察司所擬刑名，其間人命重獄，具奏轉達刑部、都察院參考，大理寺詳擬。著為令。」

刑部有十三清吏司，治各布政司刑名，而陵衛、王府、公侯伯府、在京諸曹及兩京州郡，亦分隸之。按察名提刑，蓋在外之法司也，參以副使、僉事，分治各府縣事。京師自笞以上罪，悉由部議。洪武初決獄，笞五十者縣決之，杖八十者州決之，一百者府決之，徒以上具獄送行省，移駁繁而賄賂行。乃命中書省御史臺詳讞，改月報為季報，以季報之數，類為歲報。凡府州縣輕重獄囚，依律決斷。違枉者，御史、按察司糾劾。至二十六年定制，布政司及直隸府州縣，笞杖就決；徒流、遷徙、充軍、雜犯死罪解部，審錄行下，具死囚所坐罪名上部詳議如律者，大理寺擬覆平允，監收侯決。其決不待時重囚，報可，即奏遣官往決之。情詞不明或失出入者，大理寺駁回改正，再問駁至三，改擬不當，將當該官吏奏問，謂之照駁。若亭疑讞決，而囚有番異，則改調隔別衙門問

擬。二次番異不服，則具奏，會九卿鞫之，謂之圓審。至三四訊不服，而後請旨決焉。

正統四年，稍更直省決遣之制，徒流就彼決遣，死罪以聞。成化五年，南大理評事張鈺言：「南京法司多用嚴刑，迫囚誣服，其被糾者亦止改正而無罪，甚非律意。」乃詔申大理寺參問刑部之制。弘治十七年，刑部主事硃瑮言：「部囚送大理，第當駁正，不當用刑。」大理卿楊守隨言：「刑具永樂間設，不可廢。」帝是其言。

會官審錄之例，定於洪武三十年。初制，有大獄必面訊。十四年，命法司論囚，擬律以奏，從翰林院、給事中及春坊正字、司直郎會議平允，然後覆奏論決。至是置政平、訟理二幡，審諭罪囚。諭刑部曰：「自今論囚，惟武臣、死罪，朕親審之，餘俱以所犯奏。然後引至承天門外，命行人持訟理幡，傳旨諭之；其無罪應釋者，持政平幡，宣德意遣之。」繼令五軍都督府、六部、都察院、六科、通政司、詹事府，間及駙馬雜聽之，錄冤者以狀聞，無冤者實犯死罪以下悉論如律，諸雜犯準贖。永樂七年，令大理寺官引法司囚犯赴承天門外，行人持節傳旨，會同府、部、通政司、六科等官審錄，如洪武制。十七年，令在外死罪重囚，悉赴京師審錄。仁宗特命內閣學士會審重囚，可疑者再問。宣德三年奏重囚，帝令多官覆閱之，曰：「古者斷獄，必訊於三公九卿，所以合至公，重民命。卿等往同覆審，毋致枉死。」英國公張輔等還奏，訴枉者五十六人，重命法司勘實，因切戒焉。

天順三年，令每歲霜降後，三法司同公、侯、伯會審重囚，謂之朝審。歷朝遂遵行之。成化十七年，命司禮太監一員會同三法司堂上官，於大理寺審錄，謂之大審。南京則命內守備行之。自此定例，每五年輒大審。初，成祖定熱審之例，英宗特行朝審，至是復有大審，所矜疑放遣，嘗倍於熱審時。內閣之與審也，自憲宗罷，至隆慶元年，高拱復行之。故事，朝審吏部尚書秉筆，時拱適兼吏部故也。至萬曆二十六年朝審，吏部尚書缺，以戶部尚書楊俊民主之。三十二年復缺，以戶部尚書趙世卿主之。崇禎十五年，命首輔周延儒同三法司清理淹獄，蓋出於特旨云。大審，自萬曆二十九年曠不舉，四十四年乃行之。

熱審始永樂二年，止決遣輕罪，命出獄聽候而已。尋並寬及徒流以下。宣德二年五、六、七月，連論三法司錄上繫囚罪狀，凡決遣二千八百餘人。七年二月，親閱法司所進繫囚罪狀，決遣千餘人，減等輸納，春審自此始。六月，又以炎暑，命自實犯死罪外，悉早發遣，且馳諭中外刑獄悉如之。成化時，熱審始有重罪矜疑、輕罪減等、枷號疏放諸例。正德元年，掌大理寺工部尚書楊守隨言：「每歲熱審事例，行於北京而不行於南

京。五年一審錄事例，行於在京，而略於在外。今宜通行南京，凡審囚，三法司皆會審，其在外審錄，亦依此例。」詔可。嘉靖十年，令每年熱審並五年審錄之期，雜犯死罪、準徒五年者，皆減一年。二十三年，刑科羅崇奎言：「五、六月間，笞罪應釋放、徒罪應減等者，亦宜如成化時欽恤枷號例，暫與蠲免，至六月終止。南法司亦如之。」報可。隆慶五年，令贓銀止十兩以上、監久產絕、或身故者，熱審免追，釋其家屬。萬曆三十九年，方大暑省刑，而熱審矜疑疏未下。刑部侍郎沈應文以獄囚久滯，乞暫豁矜疑者。未報。明日，法司盡按囚籍軍徒杖罪未結者五十三人，發大興、宛平二縣監候，乃以疏聞。神宗亦不罪也。舊例，每年熱審自小滿後十餘日，司禮監傳旨下刑部，即會同都察院、錦衣衛題請，通行南京法司，一體審擬具奏。京師自命下之日至六月終止。南京自部移至日為始，亦滿兩月而止。四十四年不舉行。明年，又逾兩月，命未下，會暑雨，獄中多疫。言官以熱審愆期、朝審不行、詔獄理刑無人三事交章上請。又請釋楚宗英嫶、蘊鈁等五十餘人，罣誤知縣滿朝薦，同知王邦才、卞孔時等。皆不報。崇禎十五年四月亢旱，下詔清獄。中允黃道周言：「中外齋宿為百姓請命，而五日之內繫兩尚書，不聞有抗疏爭者，尚足迴天意乎？」兩尚書謂李日宣、陳新甲也。帝方重怒二人，不能從。

歷朝無寒審之制，崇禎十年，以代州知州郭正中疏及寒審，命所司求故事。尚書鄭三俊乃引數事以奏，言：「謹按洪武二十三年十二月癸未，太祖諭刑部尚書楊靖，『自今惟犯十惡並殺人者論死，餘死罪皆令輸粟北邊以自贖』。永樂四年十一月，法司進月繫囚數，凡數百人，大辟僅十之一。成祖諭呂震曰：『此等既非死罪，而久繫不決，天氣沍寒，必有聽其冤死者。』凡雜犯死罪下約二百，悉準贖發遣。九年十一月，刑科曹潤等言：『昔以天寒，審釋輕囚。今囚或淹一年以上，且一月間瘐死者九百三十餘人，獄吏之毒所不忍言。』成祖召法司切責，遂詔：『徒流以下三日內決放，重罪當繫者恤之，無令死於饑寒。』十二年十一月，復令以疑獄名上，親閱之。宣德四年十月，以皇太子千秋節，減雜犯死罪以下，宥笞杖及枷鐐者。嗣後，世宗、神宗或以災異修刑，或以覃恩佈德。寒審雖無近例，而先朝寬大，皆所宜取法者。」奏上，帝納其言。然永樂十一年十月，遣副都御史李慶齎璽書，命皇太子錄南京囚，贖雜犯死罪以下。宣德四年冬，以天氣沍寒，敕南北刑官悉錄繫囚以聞，不分輕重。因謂夏原吉等曰：「堯、舜之世，民不犯法，成、康之時，刑措不用，皆君臣同德所致。朕德薄，卿等其勉力匡扶，庶無愧古人。」此寒審最著者，三俊亦不暇詳也。

在外恤刑會審之例，定於成化時。初，太祖患刑獄壅蔽，分遣御史林願、石恆等治各道囚，而敕諭之。宣宗夜讀《周官・立政》：「式敬爾由獄，以長我王國。」慨然興歎，以為立國基命在於此。乃敕三法司：「朕體上帝好生之心，惟刑是恤。令爾等詳覆

天下重獄，而犯者遠在千萬里外，需次當決，豈能無冤？」因遣官審錄之。正統六年四月，以災異頻見，敕遣三法司官詳審天下疑獄。於是御史張驥、刑部郎林厚、大理寺正李從智等十三人同奉敕往，而復以刑部侍郎何文淵、大理卿王文、巡撫侍郎周忱、刑科給事中郭瑾審兩京刑獄，亦賜敕。後評事馬豫言：「臣奉敕審刑，竊見各處捉獲強盜，多因仇人指攀，拷掠成獄，不待詳報，死傷者甚多。今後宜勿聽妄指，果有贓證，御史、按察司會審，方許論決。若未審錄有傷死者，毋得準例升賞。」是年，出死囚以下無數。九年，山東副使王裕言：「囚獄當會審，而御史及三司官或逾年一會，囚多瘐死。往者常遣御史會按察司詳審，釋遣甚眾。今莫若罷會審之例，而行詳審之法，敕遣按察司官一員，專審諸獄。」部持舊制不可廢。帝命審例仍舊，復如詳審例，選按察司官一員與巡按御史同審。失出者姑勿問，涉贓私者究如律。成化元年，南京戶部侍郎陳翼因災異復請如正統例。部議以諸方多事，不行。八年，乃分遣刑部郎中劉秩等十四人會巡按御史及三司官審錄，敕書鄭重遣之。十二年，大學士商輅言：「自八年遣官後，五年於茲，乞更如例行。」帝從其請。至十七年，定在京五年大審。即於是年遣部寺官分行天下，會同巡按御史行事。於是恤刑者至，則多所放遣。嘉靖四十三年，定坐贓不及百兩，產絕者免監追。萬曆四年，敕雜犯死罪準徒五年者，並兩犯徒律應總徒四年者，各減一年，其他徒流等罪俱減等。皆由恤刑者奏定。所生全者益多矣。初，正統十一年，遣刑部郎中郭恂、員外郎陸瑜審南、北直隸獄囚，文職五品以下有罪，許執問。嘉靖間制，審錄官一省事竣，總計前後所奏，依準改駁多寡，通行考覈。改駁數多者聽劾。故恤刑之權重，而責亦匪輕。此中外法司審錄之大較也。

凡刑部問發罪囚，所司通將所問囚數，不問罪名輕重，分南北人各若干，送山東司，呈堂奏聞，謂之歲報。每月以見監罪囚奏聞，謂之月報。其做工、運炭等項，每五日開送工科，填寫精微冊，月終分六科輪報之。凡法官治囚，皆有成法，提人勘事，必齎精微批文。京外官五品以上有犯必奏聞請旨，不得擅勾問罪。在八議者，實封以聞。民間獄訟，非通政司轉達於部，刑部不得聽理。誣告者反坐，越訴者笞，擊登聞鼓不實者杖。訐告問官，必核實乃逮問。至罪囚打斷起發有定期，刑具有定器，停刑有定月日，檢驗屍傷有定法，恤囚有定規，籍沒亦有定物，惟復仇者無明文。

弘治元年，刑部尚書何喬新言：「舊制提人，所在官司必驗精微批文，與符號相合，然後發遣。此祖宗杜漸防微深意也。近者中外提人，止憑駕帖，既不用符，真偽莫辨，奸人矯命，何以拒之？請給批文如故。」帝曰：「此祖宗舊例，不可廢。」命復行之。然旗校提人，率齎駕帖。嘉靖元年，錦衣衛千戶白壽等齎駕帖詣科，給事中劉濟謂當以御批原本送科，使知其事。兩人相爭並列，上命檢成、弘事例以聞。濟復言，自天順時

例即如此。帝入壽言，責濟以狀對，亦無以罪也。天啟時，魏忠賢用駕帖提周順昌諸人，竟激蘇州之變。兩畿決囚，亦必驗精微批。嘉靖二十一年，恤刑主事戴楩、吳元璧、呂顒等行急失與內號相驗，比至，與原給外號不合，為巡按御史所糾，納贖還職。

成化時，六品以下官有罪，巡按御史輒令府官提問。陝西巡撫項忠言：「祖制，京外五品以上官有犯奏聞，不得擅勾問。今巡按輒提問六品官，甚乖律意，當聞於朝，命御史、按察司提問為是。」乃下部議，從之。凡罪在八議者，實封奏聞請旨，惟十惡不用此例。所屬官為上司非理淩虐，亦聽實封徑奏。軍官犯罪，都督府請旨。諸司事涉軍官及呈告軍官不法者，俱密以實封奏，無得擅勾問。嘉靖中，順天巡按御史鄭存仁檄府縣，凡法司有所追取，不得輒發。尚書鄭曉考故事，民間詞訟非自通政司轉達，不得聽。而諸司有應問罪人，必送刑部，各不相侵。曉乃言：「刑部追取人，府縣不當卻。存仁違制，宜罪。」存仁亦執自下而上之律，論曉欺罔。乃命在外者屬有司，在京者屬刑部。然自曉去位，民間詞訟，五城御史輒受之，不復遵祖制矣。

洪武時，有告謀反者勘問不實，刑部言當抵罪。帝以問秦裕伯。對曰：「元時若此者罪止杖一百，蓋以開來告之路也。」帝曰：「奸徒不抵，善人被誣者多矣。自今告謀反不實者，抵罪。」學正孫詢訐稅使孫必貴為胡黨，又訐元參政黎銘常自稱老豪傑，謗訕朝廷。帝以告訐非儒者所為，置不問。永樂間定制，誣三四人杖徒，五六人流三千里，十人以上者淩遲，家屬徙化外。

洪武末年，小民多越訴京師，及按其事，往往不實，乃嚴越訴之禁。命老人理一鄉詞訟，會裏胥決之，事重者始白於官，然卒不能止，越訴者日多。乃用重法，戍之邊。宣德時，越訴得實者免罪，不實仍戍邊。景泰中，不問虛實，皆發口外充軍，後不以為例也。

登聞鼓，洪武元年置於午門外，一御史日監之，非大冤及機密重情不得擊，擊即引奏。後移置長安右門外，六科、錦衣衛輪收以聞。旨下，校尉領駕帖，送所司問理，矇蔽阻遏者罪。龍江衛吏有過，罰令書寫，值母喪，乞守制，吏部尚書詹徽不聽，擊鼓訴冤。太祖切責徽，使吏終喪。永樂元年，縣令以贓戍，擊鼓陳狀。帝為下法司，其人言實受贓，年老昏眊所致，惟上哀憫。帝以其歸誠，屈法宥之。宣德時，直登聞鼓給事林富言：「重囚二十七人，以奸盜當決，擊鼓訴冤，煩瀆不可宥。」帝曰：「登聞鼓之設，正以達下情，何謂煩惱？自後凡擊鼓訴冤，阻遏者罪。」

凡訐告原問官司者，成化間定議，核究得實，然後逮問。弘治時，南京御史王良臣按指揮周愷等怙勢黜貨，愷等遂訐良臣。詔下南京法司逮繫會鞫。侍郎楊守隨言：「此與舊章不合。請自今以後，官吏軍民奏訴，牽緣別事，摭拾原問官者，立案不行。所奏事仍令問結，虛詐者擬罪，原問官枉斷者亦罪。」乃下其議於三法司。法司覆奏如所請，從之。洪武二十六年以前，刑部令主事廳會御史、五軍斷事司、大理寺、五城兵馬指揮使官，打斷罪囚。二十九年，並差錦衣衛官。其後惟主事會御史，將笞杖罪於打斷廳決訖，附卷，奉旨者次日覆命。萬曆中，刑部尚書孫丕揚言：「折獄之不速，由文移牽制故耳。議斷既成，部、寺各立長單，刑部送審掛號，次日即送大理。大理審允，次日即還本部。參差者究處，庶事體可一。至於打斷相驗，令御史三、六、九日遵例會同，餘日止會寺官以速遣。徒流以上，部、寺詳鞫，笞杖小罪，聽堂部處分。」命如議行。

凡獄囚已審錄，應決斷者限三日，應起發者限十日，逾銀計日以笞。囚淹滯至死者罪徒，此舊例也。嘉靖六年，給事中周暨郎言：「比者獄吏苛刻，犯無輕重，概加幽繫，案無新故，動引歲時。意喻色授之間，論奏未成，囚骨已糜。又況偏州下邑，督察不及，奸吏悍卒倚獄為市，或扼其飲食以困之，或徙之穢溷以苦之，備諸痛楚，十不一生。臣觀律令所載，凡逮繫囚犯，老疾必散收，輕重以類分，枷杻薦席必以時飭，涼漿暖匣必以時備，無家者給之衣服，有疾者予之醫藥，淹禁有科，疏決有詔。此祖宗良法美意，宜敕臣下同為奉行。凡逮繫日月並已竟、未竟、疾病、死亡者，各載文冊，申報長吏，較其結竟之遲速，病故之多寡，以為功罪而黜陟之。」帝深然其言，且命中外有用法深刻，致戕民命者，即斥為民，雖才守可觀，不得推薦。

凡內外問刑官，惟死罪並竊盜重犯，始用拷訊，餘止鞭撲常刑。酷吏輒用挺棍、夾棍、腦箍、烙鐵及一封書、鼠彈箏、攔馬棍、燕兒飛，或灌鼻、釘指，用徑寸懶杆、不去棱節竹片，或鞭脊背、兩踝致傷以上者，俱奏請，罪至充軍。

停刑之月，自立春以後，至春分以前。停刑之日，初一、初八、十四、十五、十八、二十三、二十四、二十八、二十九、三十，凡十日。檢驗屍傷，照磨司取部印屍圖一幅，委五城兵馬司如法檢驗，府則通判、推官，州縣則長官親檢，毋得委下僚。

獄囚貧不自給者，洪武十五年定制，人給米日一升。二十四年革去。正統二年，以侍郎何文淵言，詔如舊，且令有贓罰敝衣得分給。成化十二年，令有司買藥餌送部，又廣設惠民藥局，療治囚人。至正德十四年，囚犯煤、油、藥料，皆設額銀定數。嘉靖六年，以運炭等有力罪囚，折色糴米，上本部倉，每年約五百石，乃停收。歲冬給綿衣褲

各一事，提牢主事驗給之。

犯罪籍沒者，洪武元年定制，自反叛外，其餘罪犯止沒田產孳畜。二十一年，詔謀逆奸黨及造偽鈔者，沒貲產丁口，以農器耕牛給還之。凡應合鈔劄者，曰奸黨，曰謀反大逆，曰奸黨惡，曰造偽鈔，曰殺一家三人，曰採生拆割人為首。其《大誥》所定十條，後未嘗用也。復仇，惟祖父被毆條見之，曰：「祖父母、父母為人所殺，而子孫擅殺行兇人者，杖六十。其即時殺死者勿論。其餘親屬人等被人殺而擅殺之者，杖一百。」按律罪人應死，已就拘執，其捕者擅殺之，罪亦止此。則所謂家屬人等，自包兄弟在內，其例可類推也。

凡決囚，每歲朝審畢，法司以死罪請旨，刑科三覆奏，得旨行刑。在外者奏決單于冬至前，會審決之。正統元年，令重囚三覆奏畢，仍請駕帖，付錦衣衛監刑官，領校尉詣法司，取囚赴市。又制，臨決囚有訴冤者，直登聞鼓給事中取狀封進，仍批校尉手，馳赴市曹，暫停刑。嘉靖元年，給事中劉濟等以囚廖鵬父子及王欽、陶傑等頗有內援，懼上意不決，乃言：「往歲三覆奏畢，待駕帖則已日午，鼓下仍受訴詞，得報且及未申時，及再請始刑，時已過酉，大非刑人於市與眾棄之之意。請自今決囚，在未前畢事。」從之。七年定議，重囚有冤，家屬於臨決前一日撾鼓，翼日午前下，過午行刑，不覆奏。南京決囚，無刑科覆奏例。弘治十八年，南刑部奏決不待時者三人，大理寺已審允，下法司議，謂：「在京重囚，間有決不待時者，審允奏請，至刑科三覆奏，或蒙恩仍監候會審。南京無覆奏例，乞俟秋後審竟，類奏定奪。如有巨憨難依常例者，更具奏處決，著為令。」詔可。各省決囚，永樂元年，定制，死囚百人以上者，差御史審決。弘治十三年，定歲差審決重囚官，俱以霜降後至，限期復命。

凡有大慶及災荒皆赦，然有常赦，有不赦，有特赦。十惡及故犯者不赦。律文曰：「赦出臨時定罪名，特免或降減從輕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十惡中，不睦又在會赦原宥之例，此則不赦者亦得原。若傳旨肆赦，不別定罪名者，則仍依常赦不原之律。自仁宗立赦條三十五，皆楊士奇代草，盡除永樂年間敝政，歷代因之。凡先朝不便於民者，皆援遺詔或登極詔革除之。凡以赦前事告言人罪者，即坐以所告者罪。弘治元年，民呂梁山等四人坐竊盜殺人死，遇赦，都御史馬文升請宥死戍邊，帝特命依律斬之。世宗雖屢停刑，尤慎無赦。廷臣屢援赦令，欲宥大禮大獄暨建言諸臣，益持不允。及嘉靖十六年，同知薑輅酷殺平民，都御史王廷相奏當發口外，乃特命如詔書宥免，而以違詔責廷相等。四十一年，三殿成，羣臣請頒赦。帝曰：「赦乃小人之幸。」不允。穆宗登極覃恩，雖徒流人犯已至配所者，皆許放還，蓋為遷謫諸臣地也。

有明一代刑法大概。太祖開國之初，懲元季貪冒，重繩贓吏，揭諸司犯法者於申明亭以示戒。又命刑部，凡官吏有犯，宥罪復職，書過榜其門，使自省。不悛，論如律。累頒犯諭、戒諭、榜諭，悉象以刑，誥示天下。及十八年《大誥》成，序之曰：「諸司敢不急公而務私者，必窮搜其原而罪之。」凡三《誥》所列淩遲、梟示、種誅者，無慮千百，棄市以下萬數。貴溪儒士夏伯啟叔侄斷指不仕，蘇州人才姚潤、王謨被徵不至，皆誅而籍其家。「寰中士夫不為君用。」之科所由設也。其《三編》稍寬容，然所記進士監生罪名，自一犯至四犯者猶三百六十四人。幸不死還職，率戴斬罪治事。其推原中外貪墨所起，以六曹為罪魁，郭桓為誅首。郭桓者，戶部侍郎也。帝疑北平二司官吏李彧、趙全德等與桓為奸利，自六部左右侍郎下皆死，贓七百萬，詞連直省諸官吏，繫死者數萬人。核贓所寄借遍天下，民中人之家大抵皆破。時鹹歸謗御史餘敏、丁廷舉。或以為言，帝乃手詔列桓等罪，而論右審刑吳庸等極刑，以厭天下心，言：「朕詔有司除奸，顧復生奸擾吾民，今後有如此者，遇赦不宥。」先是，十五年空印事發。每歲布政司、府州縣吏詣戶部核錢糧、軍需諸事，以道遠，預持空印文書，遇部駁即改，以為常。及是，帝疑有奸，大怒，論諸長吏死，佐貳榜百戍邊。甯海人鄭士利上書訟其冤，復杖戍之。二獄所誅殺已過當。而胡惟庸、藍玉兩獄，株連死者且四萬。

然時引大體，有所縱舍。沅陵知縣張傑當輸作，自陳母賀，當元季亂離守節，今年老失養。帝謂可勵俗，特赦之，秩傑，令終養。給事中彭與民坐繫，其父為上表訴哀。立釋之，且免同繫十七人。有死囚妻妾訴夫冤，法司請黥之。帝以婦為夫訴，職也，不罪。都察院當囚死者二十四人，命羣臣鞫，有冤者，減數人死。真州民十八人謀不軌，戮之，而釋其母子當連坐者。所用深文吏開濟、詹徽、陳甯、陶凱輩，後率以罪誅之。亦數宣仁言，不欲純任刑罰。嘗行郊壇，皇太子從，指道旁荊楚曰：「古用此為撲刑，取能去風，雖寒不傷也。」尚書開濟議法密，諭之曰：「竭澤而漁，害及鯤鮞，焚林而田，禍及麛殼。法太巧密，民何以自全？」濟慚謝。參政楊憲欲重法，帝曰：「求生於重典，猶索魚於釜，得活難矣。」御史中丞陳寧曰：「法重則人不輕犯，吏察則下無遁情。」太祖曰：「不然。古人制刑以防惡衛善，故唐、虞畫衣冠、異章服以為戮，而民不犯。秦有鑿顛抽脅之刑、參夷之誅，而囹圄成市，天下怨叛。未聞用商、韓之法，可致堯、舜之治也。」寧慚而退。又嘗謂尚書劉惟謙曰：「仁義者，養民之膏粱也；刑罰者，懲惡之藥石也。舍仁義而專用刑罰，是以藥石養人，豈得謂善治乎？」蓋太祖用重典以懲一時，而酌中制以垂後世，故猛烈之治，寬仁之詔，相輔而行，未嘗偏廢也。建文帝繼體守文，專欲以仁義化民。元年刑部報囚，減太祖時十三矣。

成祖起靖難之師，悉指忠臣為奸黨，甚者加族誅、掘塚，妻女發浣衣局、教坊司，親黨謫戍者至隆、萬間猶勾伍不絕也。抗違者既盡殺戮，懼人竊議之，疾誹謗特甚。山陽民丁鈺訐其鄉誹謗，罪數十人。法司迎上旨，言鈺才可用，立命為刑科給事中。永樂十七年，復申其禁。而陳瑛、呂震、紀綱輩先後用事，專以刻深固寵。於是蕭議、周新、解縉等多無罪死。然帝心知苛法之非，間示寬大。千戶某灌桐油皮鞭中以決人，刑部當以杖，命並罷其職。法司奏冒支官糧者，命即戮之，刑部為覆奏。帝曰：「此朕一時之怒，過矣，其依律。自今犯罪皆五覆奏。」

至仁宗性甚仁恕，甫即位，謂金純、劉觀曰：「卿等皆國大臣，如朕處法失中，須更執奏，朕不難從善也。」因召學士楊士奇、楊榮、金幼孜至榻前，諭曰：「比年法司之濫，朕豈不知。其所擬大逆不道，往往出於文致，先帝數切戒之。故死刑必四五覆奏，而法司略不加意，甘為酷吏而不愧。自今審重囚，卿三人必往同讞，有冤抑者，雖細故必以聞。」洪熙改元，二月諭都御史劉觀、大理卿虞謙曰：「往者法司以誣陷為功，人或片言及國事，輒論誹謗，身家破滅，莫復辨理。今數月間，此風又萌。夫治道所急者求言，所患者以言為諱，奈何禁誹謗哉？」因顧士奇等曰：「此事必以詔書行之。」於是士奇承旨，載帝言於己丑詔書云：「若朕一時過於嫉惡，律外用籍沒及淩遲之刑者，法司再三執奏，三奏不允至五，五奏不允，同三公及大臣執奏，必允乃已，永為定制。文武諸司亦毋得暴酷用鞭背等刑，及擅用宮刑絕人嗣續。有自宮者以不孝論。除謀反及大逆者，餘犯止坐本身，毋一切用連坐法。告誹謗者勿治。」在位未一年，仁恩該洽矣。

宣宗承之，益多惠政。宣德元年，大理寺駁正猗氏民妻王骨都殺夫之冤，帝切責刑官，尚書金純等謝罪，乃已。義勇軍士閻羣兒等九人被誣為盜，當斬，家人擊登聞鼓訴冤。覆按實不為盜。命釋羣兒等，而切責都御史劉觀。其後每遇奏囚，色慘然，禦膳為廢。或以手撤其牘，謂左右曰：「說與刑官少緩之。」一日，禦文華殿與羣臣論古肉刑，侍臣對：「漢除肉刑，人遂輕犯法。」帝曰：「此自由教化，豈關肉刑之有無。舜法有流宥金贖，而四凶之罪止於竄殛。可見當時被肉刑者，必皆重罪，不濫及也。況漢承秦敝，挾書有律，若概用肉刑，受傷者必多矣。」明年，著《帝訓》五十五篇，其一恤刑也。武進伯硃冕言：「比遣舍人林寬等送囚百十七人戍邊，到者僅五十人，餘皆道死。」帝怒，命法司窮治之。帝寬詔歲下，閱囚屢決遣，有至三千人者。諭刑官曰：「吾慮其瘐死，故寬貸之，非常制也。」是時，官吏納米百石若五十石，得贖雜犯死罪，軍民減十之二。諸邊衛十二石，遼東二十石，於例為太輕，然獨嚴贓吏之罰。命文職犯贓者俱依律科斷。由是用法輕，而貪墨之風亦不甚恣，然明制重朋比之誅。都御史夏迪催糧常州，御史何楚英誣以受金。諸司懼罪，明知其冤，不敢白，迪竟充驛夫憤死。以帝之寬

仁，而大臣有冤死者，此立法之弊也。

英宗以後，仁、宣之政衰。正統初，三楊當國，猶恪守祖法，禁內外諸司鍛煉刑獄。刑部尚書魏源以災旱上疑獄，請命各巡撫審錄。從之。無巡撫者命巡按。清軍御史、行在都察院亦以疑獄上，通審錄之。御史陳祚言：「法司論獄，多違定律，專務刻深。如戶部侍郎吳璽舉淫行主事吳軏，宜坐貢舉非其人罪，乃加以奏事有規避律斬。及軏自經死，獄官卒之罪，明有遞減科，乃援不應為事理重者，概杖之。夫原情以定律，祖宗防範至周，而法司乃抑輕從重至此，非所以廣聖朝之仁厚也。今後有妄援重律者，請以變亂成法罪之。」帝是其言，為申警戒。至六年，王振始亂政，數辱廷臣，刑章大紊。侍講劉球條上十事，中言：「天降災譴，多感於刑罰之不中。宜一任法司，視其徇私不當者而加以罪。雖有觸忤，如漢犯蹕盜環之事，猶當聽張釋之之執奏而從之。」帝不能用。而球即以是疏觸振怒，死於獄。然諸酷虐事，大率振為之，帝心頗寬平。十一年，大理卿俞士悅以毆鬥殺人之類百餘人聞，請宥，俱減死戍邊。景泰中，陽谷主簿馬彥斌當斬，其子震請代死。特宥彥斌，編震充邊衛軍。大理少卿薛瑄曰：「法司發擬罪囚，多加參語奏請，變亂律意。」詔法官問獄，一依律令，不許妄加參語。六年，以災異審錄中外刑獄，全活者甚眾。天順中，詔獄繁興，三法司、錦衣獄多繫囚未決，吏往往泄獄情為奸。都御史蕭維楨附會徐有貞，枉殺王文、于謙等。而刑部侍郎劉廣衡即以詐撰制文，坐有貞斬罪。其後緹騎四出，海內不安。然霜降後審錄重囚，實自天順間始。至成化初，刑部尚書陸瑜等以請，命舉行之。獄上，杖其情可矜疑者，免死發戍。列代奉行，人獲沾法外恩矣。

憲宗之即位也，敕三法司：「中外文武羣臣除贓罪外，所犯罪名紀錄在官者，悉與湔滌。」其後歲以為常。十年，當決囚，冬至節近，特命過節行刑。既而給事中言，冬至後行刑非時，遂詔俟來年冬月。山西巡撫何喬新劾奏遲延獄詞僉事尚敬、劉源，因言：「凡二司不決斷詞訟者，半年之上，悉宜奏請執問。」帝曰：「刑獄重事，《周書》曰：『要囚，服念五六日至於旬時』，特為未得其情者言耳。苟得其情，即宜決斷。無罪拘幽，往往瘐死，是刑官殺之也。故律特著淹禁罪囚之條，其即以喬新所奏，通行天下。」又定制，凡盜賊贓仗未真、人命死傷未經勘驗、輒加重刑致死獄中者，審勘有無故失明白，不分軍民職官，俱視酷刑事例為民。侍郎楊宣妻悍妒，殺婢十餘人，部擬命婦合坐者律，特命決杖五十。時帝多裨政，而於刑獄尤慎之，所失惟一二事。嘗欲殺一囚，不許覆奏。御史方佑復以請，帝怒，杖謫佑。吉安知府許總有罪，中官黃高嗾法司論斬。給事中白昂以未經審錄為請，不聽，竟乘夜斬之。

孝宗初立，免應決死罪四十八人。元年，知州劉概坐妖言罪斬，以王恕爭，得長繫。末年，刑部尚書閔珪讞重獄，忤旨，久不下。帝與劉大夏語及之，對曰：「人臣執法效忠，珪所為無足異。」帝曰：「且道自古君臣曾有此事否？」對曰：「臣幼讀《孟子》，見瞽瞍殺人，皋陶執之語。珪所執，未可深責也。」帝頷之。明日疏下，遂如擬。前後所任司寇何喬新、彭韶、白昂、閔珪皆持法平者，海內翕然頌仁德焉。

正德五年會審重囚，減死者二人。時冤濫滿獄，李東陽等因風霾以為言，特許寬恤。而刑官懼觸劉瑾怒，所上止此。後磔流賊趙鏓等於市，剝為魁者六人皮。法司奏祖訓有禁，不聽。尋以皮製鞍鐙，帝每騎乘之。而廷杖直言之臣，亦武宗為甚。

世宗即位七月，因日精門災，疏理冤抑，命再問緩死者三十八人，而廖鵬、王瓚、齊佐等與焉。給事中李復禮等言：「鵬等皆江彬、強尼之黨。王法所必誅。」乃令禁之如故。後皆次第伏法。自杖諸爭大禮者，遂痛折廷臣。六年，命張璁、桂萼、方獻夫攝三法司，變李福達之獄，欲坐馬錄以奸黨律。楊一清力爭，乃戍錄，而坐罪者四十餘人。璁等以為己功，遂請帝編《欽明大獄錄》頒示天下。是獄所坐，大抵璁三人夙嫌者。以祖宗之法，供權臣排陷，而帝不悟也。八年，京師民張福殺母，訴為張柱所殺，刑部郎中魏應召覆治得實。而帝以柱乃武宗後家僕，有意曲殺之，命侍郎許讚盡反讞詞，而下都御史熊浹及應召於獄。其後，猜忌日甚，冤濫者多，雖間命寬恤，而意主苛刻。嘗諭輔臣：「近連歲因災異免刑，今復當刑科三覆請旨。朕思死刑重事，欲將盜陵殿等物及毆罵父母大傷倫理者取決，餘令法司再理，與卿共論，慎之慎之。」時以為得大體。越數年，大理寺奉詔讞奏獄囚應減死者。帝謂諸囚罪皆不赦，乃假借恩例縱奸壞法，黜降寺丞以下有差。自九年舉秋謝醮免決囚，自後或因祥瑞，或因郊祀大報，停刑之典每歲舉行。然屢譴怒執法官，以為不時請旨，至上迫冬至，廢義而市恩也。遂削刑部尚書吳山職，降調刑科給事中劉三畏等。中年益肆誅戮，自宰輔夏言不免。至三十七年，乃出手諭，言：「司牧者未盡得人，任情作威。湖廣幼民吳一魁二命枉刑，母又就捕，情迫無控，萬里叩閽。以此推之，冤抑者不知其幾。爾等宜亟體朕心，加意矜恤。仍通行天下，咸使喻之。」是詔也，恤恤乎有哀痛之思焉。末年，主事海瑞上書觸忤，刑部當以死。帝持其章不下，瑞得長繫。穆宗立，徐階緣帝意為遺詔，盡還諸逐臣，優恤死亡，縱釋幽繫。讀詔書者無不歎息。

萬曆初，冬月，詔停刑者三矣。五年九月，司禮太監孫得勝復傳旨：「奉聖母諭，大婚期近，命閣臣於三覆奏本，擬旨免刑。」張居正言：「祖宗舊制，凡犯死罪鞫問既明，依律棄市。嘉靖末年，世宗皇帝因齋醮，始有暫免不決之令，或間從御筆所勾，量

行取決。此特近年姑息之弊，非舊制也。臣等詳閱諸囚罪狀，皆滅絕天理，敗傷彝倫，聖母獨見犯罪者身被誅戮之可憫，而不知彼所戕害者皆含冤蓄憤於幽冥之中，使不一雪其痛，怨恨之氣，上幹天和，所傷必多。今不行刑，年復一年，充滿囹圄，既費關防，又乖國典，其於政體又大謬也。」給事中嚴用和等亦以為言。詔許之。十二年，御史屠叔明請釋革除忠臣外親。命自齊、黃外，方孝孺等連及者俱勘豁。帝性仁柔，而獨惡言者。自十二年至三十四年，內外官杖戍為民者至百四十人。後不復視朝，刑辟罕用，死囚屢停免去。天啟中，酷刑多，別見，不具論。

莊烈帝即位，誅魏忠賢。崇禎二年，欽定逆案凡六等，天下稱快。然是時承神宗廢弛、熹宗昏亂之後，銳意綜理，用刑頗急，大臣多下獄者矣。六年冬論囚，素服御建極殿，召閣臣商榷，而溫體仁無所平反。陝西華亭知縣徐兆麒抵任七日，城陷，坐死。帝心憫之，體仁不為救。十一年，南通政徐石麒疏救鄭三俊，因言：「皇上御極以來，諸臣麗丹書者幾千，圜扉為滿。使情法盡協，猶屬可憐，況怵惕於威嚴之下者。有將順而無挽回，有揣摩而無補救，株連蔓引，九死一生，豈聖人惟刑之恤之意哉！」帝不能納也。是年冬，以彗見，停刑。其事關封疆及錢糧剿寇者，詔刑部五日具獄。十二年，御史魏景琦論囚西市，御史高欽舜、工部郎中胡璉等十五人將斬，忽中官本清銜命馳免，因釋十一人。明日，景琦回奏，被責下錦衣獄。蓋帝以囚有聲冤者，停刑請旨，而景琦倉卒不辨，故獲罪。十四年，大學士範復粹疏請清獄，言：「獄中文武累臣至百四十有奇，大可痛。」不報。是時國事日棘，惟用重法以繩羣臣，救過不暇，而卒無救於亂亡也。

此清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